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南岗处字〔2020〕4号

姓名：李绪耀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李镪海海鲜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U4JG0D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黄埔东路3888号东兴市场农贸区海鲜5号

经营者：李绪耀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销售的花甲（购进日期2019年11月14日）进行抽检。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CP19440112596100450）。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花甲（购进日期2019年11月14日）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霉素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CP19440112596100450）。异议期内当事人未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该批花甲进货数量为8千克，进货价格为■元/千克，销售价为■元/千克，销售数量为8千克。经计算，该批次产品总货值为■元，违法所得为48元。

当事人提供了该批花甲的进货单与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3. 黄埔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9019059）；
4. 《检验报告》（NCP19440112596100450）；
5. 询问（调查）笔录；
6. 进货单与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0年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南岗处告字〔2020〕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提出听

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通过外观不能得知花甲的兽药指标项目情况，能提供索证索票材料，如实说明其进货渠道，未造成严重后果，我

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8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85590146；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